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2號

原告 馬莉秀

被告 林志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169號恐嚇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竹簡附民字第24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甲○○、乙○○分別居住於新竹縣○○市○○○街00號4樓之2、同址10樓之1等址。甲○○自認遭乙○○長期跟蹤騷擾，對其心生不滿，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9日晚間10時許，在上址頂樓收拾渠清洗完畢之衣物後，下樓行經該址10樓走廊處，遇乙○○正欲開門返回其上址居所處，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渠所攜帶之水果刀1把指向乙○○，並警告乙○○不得再為跟蹤騷擾，致乙○○心生畏怖，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

(二)、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是原告在騷擾我，不是我騷擾原告。原告就算被解雇了也會
04 有解雇費及資遣費、補償費，跟我一點關係也沒有。刑事部
05 分判決沒有上訴。我完全沒有鬧到原告公司，都是原告在騷
06 擾我。

07 (二)、答辯聲明：

08 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
11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為證，被告否認，辯稱：都
12 是原告在騷擾我等語。經查，被告於112年1月9日晚間10時
13 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4樓之2、同址10樓之1等
14 址頂樓，收拾渠清洗完畢之衣物後，下樓行經該址10樓走廊
15 處，遇乙○○正欲開門返回其上址居所處，竟基於恐嚇危害安
16 全之犯意，手持渠所攜帶之水果刀1把指向乙○○，並警告
17 乙○○不得再為跟蹤騷擾，致乙○○心生畏怖，經本院112
18 年度竹簡字第1169號刑事判決判處：甲○○犯恐嚇危害安全
19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0 日。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15頁），並經
21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查明。被告所辯不足
22 為憑。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原告對被告提告妨害自
23 由等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
24 8944號、113年度偵字第7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11
25 2年度上聲議字第8658號處分駁回再議聲請在案，有前開不
26 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34頁）。原告對
27 被告所提公然侮辱、誹謗等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52號不起訴處分在案，經本院依職
29 權調閱前開偵查卷宗查明。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慰撫
04 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05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
06 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07 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
08 例意旨參照）。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及被害
09 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10 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刀
11 恐嚇原告，致原告心生畏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精神
12 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身分、資力，經兩造陳述
13 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4 件明細表可參，並參酌本件事件之發生原因、原告所受損害
15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6千元
16 為適當。

17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18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5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系爭
26 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
27 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2年10月23日送達，送
28 達證書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84號卷第7頁）翌日即112
29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6

千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亦併此敘明。

六、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以本院於裁判時即無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法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嘉彤